

壹、摘要

1.1 法源依據

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配合直轄市、縣（市）在地特色及排放結構，提出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2 方案核定時間

環境部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D 號 112 年 5 月 8 日

1.3 地方政府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本縣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治字第 1123602302 號函「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5 人；其餘委員 15 人，由相關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暨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經彙整各權責機關單位提供之 113 年成果資料，編寫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將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澎湖縣「114 年度第二場次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由推動會委員完成審定，並進行公開。

1.4 減量措施目標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總計節電量 129.15 萬度，依據每年電力排碳係數不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639.59 公噸 CO₂e。預估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節電總量為 153.04 萬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752.83 公噸 CO₂e，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平均減少約 136.88 公噸 CO₂e。

1.5 113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一、提升再生能源占比，降低火力發電

113 年再生能源發電共計 68,498,730 度，其占比提升至 19.19% 達近 10 年來最高。

二、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

透過本縣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以本縣用電不成長為主要之目標，總計節電量 129.15 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639.59 公噸 CO₂e。

三、低碳旅遊

因應不同交通方式蒞澎旅客，辦理台灣好行路線深度旅遊，113 年共計搭乘台灣好行 583 車次，乘載 6,143 人次，一般租車搭乘 1,869 車次，乘載 75,955 人次。每人次搭乘 40 公里計算，概估可減少 157,628.16 公斤 CO₂e。另外，本(113)年度完成全縣 389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建置，提供民眾及旅客掌握即時到站與發車資訊，增進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節能環保之成效。

四、綠色運輸

落實本縣公有停車場汽車充電樁設置及維運，本(113)年完成 9 處公有停車場共計 63 槍充電樁，此外，為提升本縣自行車道騎乘安全性及舒適度，促進綠色交通發展，本(113)年完成本島自行車道養護工程，其車道總長度共計 70,000m。

五、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

推動多元管道設置智慧回收機，本(113)年於公車總站及南海遊客中心完成設置智慧資源回收機，提升民眾及旅客落實資源回收之意願，促進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其中，智慧回收機 113 年各站點累積投瓶(寶特瓶、PP 杯及鋁罐)數共計 368,622 瓶、廢電池共計 10,443 顆。

六、教育宣導

落實環境教育志工教育招募、訓練(113 年特殊訓練共計 43 人參訓)，強化資源回收教育宣導(113 年完成辦理 51 場次共計 2,064 人參與)，培養教職人員參與環教人員認證(113 年共計 48 所學校教職人員參訓)。其中，輔導轄內馬公海水淡化廠(第二廠)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並於 113 年 10 月 01 日通過環教場所認證。